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門禁管制暨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公佈實施

- 一、目的:為配合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門禁管理要求,維護本校教職員工、學員與行車之安全,以確保校園安寧,及提升校園環境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員、來賓、車輛及物品之進出校區,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 門禁管制:

(一)人員:

1、教職員工:

- (1)進校:由總務組發給「識別證」,新進人員未發給「識別 證」時先以「臨時證」代替,進入本校校區一律 配戴識別證。
- (2)校內:除因工作或教學需要得將識別證暫時取下,其餘時間均應配戴。
- (3)外出:教職員工出勤中,因事臨時外出,應填寫「外出 登記簿」經主任核准後,始可外出。
- 2、來賓:進入本校校區必須在警衛室登記「訪客登記簿」,並以 有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換取本校「來賓證」配戴於左胸 前,離校時再換回。
- 3、學員:本校學員進入本校校區一律配戴「學員證」;如未隨身攜帶「學員證」者,欲進入本校校區必須在警衛室登記「訪客登記簿」,並以有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換取本校「臨時證」配戴於左胸前,離校時再換回。如未攜帶「學員證」且無法提供相關身分證明辦理簽證者,本校得禁止其進入校園。
- (二)物品:本校物品因維修或其他因素,須帶離出校,由總務組 呈報主任申請「物品攜出證」,始可攜帶物品離校。

(三) 車輛:

- 1、教職員工:由總務組登記教職員工汽車牌照號碼,並發給「停車證」,由當事人張貼於前座玻璃明顯處以利識別,進入校區須配掛「停車證」,未配掛者本校得禁止其進入校園。
- 2、來賓:停放於龍山國中指定之停車場。
- 四、停車場管理:統一由龍山國中規劃停車位置,依規定整齊依序停放, 違規停放者由警衛人員勸導,累犯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自公佈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